##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

###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自用型)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 經甲方攜回審閱七日	•	月 日	
	甲方:		(簽章)	
	乙方: 埔津股	份有限公	司 (簽章)	
(.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u>埔津股份有限公司</u> (		茲為殯葬服務,	經雙方合意	
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由乙	方提供甲方本人死亡	後之殯葬服務	0	
第二條(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報	(觸本契約)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日	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	低於廣告之內沒	容。文宣與廣告	
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	不得牴觸本契約。			
第三條(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	項目與規格,如(附付	牛一)。		
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	提供之殯葬服務,以	臺灣地區之縣	(市)為服務範	
圍,不含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何	也離島地區,如超出	服務範圍時,其	其所生費用依第	
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第四條(對價與付款方式)	(國字大寫)			
本契約總價款爲新臺幣元		整,甲方應支付	付予乙方,作為	
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100	
□1. 一次總繳:甲方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	<b>「臺幣</b>		元整,	
以□現金 □支票 □電匯 □	其他方式:		一次繳清。	
□2. 分期缴付:甲方於簽約時繳付頭期	款新臺幣		元,餘款	
新臺幣	_元,經雙方議定分_	期,		
按□月 □季□半年 □年 分	期繳納,每期支付新	台幣	元整,	
迄全部款項繳清為止。	13			
繳款方式:□現金 □支票 □電匯 □其他方式:。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	立發票。			

第五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 一、本契約總價不包含下列行政及事務規費:
- 1、禮堂租金、冷氣規費。2、遺體修補化妝費用。
- 3、火化許可證及火化規費。 4、冷藏或寄棺規費。
- 5、戶外搭棚費用。 6、死亡或遺體相驗證明書。
- 二、因甲方契約執行人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與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如(附件二)。

### 第六條 (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三)。

### 第七條 (契約執行人之指定)

乙方同意甲方指定		為契約執行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 聯絡電話:		,願任契約執行人同
意書如(附件四),於甲之	· 死亡後以自己名	<b>養執行本契約</b>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變更契約執行人並通知乙方:

- 一、契約執行人先於甲方死亡。
- 二、契約執行人不願或不能繼續擔任。
- 三、甲方主動變更。

甲方簽約後,契約執行人不存在或無法執行本契約,而甲方不能指定或變更契約執 行人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之順序定之。

#### 第八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乙方於接獲甲方契約執行人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附件五)予甲方契約執行人。

### 第九條 (甲方親友對本契約應予尊重)

為確保本契約之履行,甲方親友對本契約內容應予尊重並應協助配合。

契約執行人與甲方親友就本契約履行意見不一致時,以本契約之內容及契約執行人之意見為準。

### 第十條 (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 第十一條 (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一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契約執行人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 第十二條 (預收款交付信託)

自訂約日起,至甲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 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機構(國泰世華銀行)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 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 香閱。

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甲方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時,應主動以書面或於乙方網站告知甲方。

### 第十三條(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七日之繳款寬 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得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加收遲延利息每日萬分 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 第十四條 (契約完成及契約期間)

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契約執行人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六)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日止。

甲方於未付清全部價款前死亡,乙方仍應依約提供殯葬服務,餘款由甲方契約執 行人給付。

### 第十五條 (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甲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三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 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 第十六條 (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甲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 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退款之歸屬,依民 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參加人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 款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 第十七條 (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 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 第十八條 (違約之處理)

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第二項約定,未繳款累計達兩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 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 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 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依第十四條第三項之約定,甲方契約執行人於乙方履行服務前,表明拒絕給付餘款者,乙 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契約執行人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 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 後三十日內退還,有關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死亡通知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契約執行人催告仍未開始 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契約執行人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 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契約 執行人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 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有關退款及懲罰性賠償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篇之規 定辦理。

### 第十九條(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利用及保密)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甲方契約執行人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 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甲方契約執行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 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購(國泰世華銀行)作為 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 第二十條 (信託財產權益)

乙方預收之款項依法交付信託,其受益人為乙方而非甲方,信託機構係依信託契約約定為乙方管理信託財產。惟當乙方發生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等事由,致無法履行提供服務義務時,信託財產受益權將改歸屬於未享受服務之甲方,屆時信託銀行將召開受益人會議,並依決議處分信託財產及分配信託利益予未享受服務之甲方。甲方欲瞭解預收款項信託約定內容,請至乙方或信託機構網頁查詢。

預收款項信託可能涉及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預收款項交付信託具時間落後性、召開受益權人會議相關費用可能由信託財產負擔等。

####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簽約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二十二條(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一份,另一份予契約執行人。乙方不得藉故將 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 立 契約書人

甲 方: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契約執行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簽約地點:	
乙 方:埔津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0322664	
代表人:彭永煌	
總公司: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139號5樓之1	
電 話:(02) 2926-1000 傳真:(02) 2926-1039	
簽約代表人:	
中華民國年月	B
	TA

# (M4-)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服務項目與規格

流程	服務項目	選 項(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備 註
, ttz	接運遺體	<ul><li>□ 醫院</li><li>□ 至喪宅</li><li>□ 至殯儀館</li></ul>	接體車1輛、接體人員一人(同縣市單趟)、遺體袋1個(限傳染病歷時)	包價
遺體	遺體清洗、 更衣、著裝	□ 殯儀館人員或公司派員處理 □ 自行處理		包價
接運		□ 代辦殯儀館內冰存手續	規費依公定標準,按日計費	費用另計
4	遺體冰存或停棺	□ 代辦殯儀館內停棺手續	同上	費用另計
		□代辨移動式冰櫃至宅租用	依當時市價、按日計租	費用另計
		□ 自宅	4尺寬香案佈置及蓮位一個(不含 祭品)	包價
安	靈位佈置	□ 殯儀館內	依殯儀館規格佈置香案及蓮位一個(不含祭品)	包價
THE STATE OF THE S		□ 寺院立牌位	家屬自行報名	自行供養
服		□ 寺院做七	家屬自行報名參加	自行供養
務	作七超薦諮詢	□ 殯儀館	代訂禮廳、佈置香案、代辦祭品、 香、燭等	費用另計
		□ 自宅	自行準備祭品···等	自費
	禮儀、佛事諮詢		禮儀專員一名	包價
治	擇日	擇訂告別式日期	禮儀專員一名	包價
喪		□ 代連絡行政法醫開立 死亡證明書	專人代辦死亡證書份	費用另計
協	代辦申請事項	<ul><li></li></ul>	家屬自行申辦	自費
調		□代訂禮廳、火化許可證	專人代辦	規費另計
	報備出殯路線		專人代辦	包價
	申請搭棚許可	□ 搭棚者適用	專人代辦	規費另計
發	計單印製	□ 甲式:200份 □ 乙式:150份	不印可退費	包價
喪		<ul><li>□ 丙式:100 份</li><li>□ 不印</li></ul>		- " '

流程	服務項目	選 項 (依需要勾選)	規格說明	備註
	場地租借	□ 殯儀館	□甲級禮廳 □乙級禮廳 □丙級禮廳	規費另計
	3 · G /= /1	□ 戶外搭棚	依現場實況估價	費用另計
		□ 其他	依現場實況估價	費用另計
	外牌佈置	緞帶外牌、保力龍字	依殯儀館禮廳門口寬度、高度	包價
	供 花	獻供花、相框花、公祭花		包價
	花籃	□ 羅馬柱花2支	甲式包價,乙、丙式費用另計	
	化監	□高架花籃	費用另計	
		□ 主壇區	甲、丙式為主壇區包價	甲、丙式若
	布幔		乙式為全場包價	需全場,費
		□全場	(戶外搭棚限2格以內)	用另議
		□ 甲式:24尺	戶外搭棚需配合寬24-30 尺棚架	
奠	三寶架及鮮花	□ 乙式:21尺		包價
禮		□ 丙式:15尺	户外搭棚需配合寬15-18 尺棚架	
場				
地	燈光、地 毯	□ 乙、丙式:單件地毯	附投射燈2支	包價
佈		 	佛像、香爐、燈具、法器、供桌、	
置	供佛用品	□甲式:水果塔四盤	拜墊、佛幡、偈語、供水杯、經	包價
及		□乙、丙式:水果塔二盤	   架、課誦本、香、燭	
物		□ 甲式:20 吋彩色加框		
品	遺像乙張	□ 乙式:15 吋彩色加框		包價
準備		□ 丙式:15 吋彩色加框		
加用		音響主機乙套、擴音喇叭2支,	甲式擴音喇叭3支	
	音響設備	麥克風4隻、控制人員1人	   (限告別式當日使用)	包價
		□ 甲式:現場演奏 6 人		/
	國 樂	□ 乙式:現場演奏5人		包價
		□ 丙式:CD 配樂		
	答禮毛巾	□ 甲式:200 條 □ 乙式:100 條 □ 丙式:60 條	棉質、混色包裝 (未使用者可退費)	包價
	礦泉水	□ 甲式:5箱 □ 乙式:3箱 □ 丙式:2箱	每箱 48 瓶 (未拆箱使用者可退費)	包價
	禮品	禮簿、謝簿、簽名簿各兩本、簽字筆3支、公祭單1本、奠儀袋20個、胸花200枚		包價

	靈車/家屬座車	□ 甲式:凱迪拉克靈車、20人 座巴士各壹輛 □ 乙丙式:福斯九人座(巴士 費用另議)	(限3小時)	包價
	壽衣	<ul><li>□ 甲式:高級壽衣鞋一套 (或居士服加海青)</li><li>□ 乙、丙式:標準壽衣鞋一套 (或居士服)</li></ul>	家屬自備居家服可退費	包價
	棺內用品	□ 黄色被组	蓮花被、蓮花枕、襯棺紙6包、香 粉2斤	包價
入 <u>殮</u>		□ 甲式:高級火化棺一具		包價
移	棺木	□ 乙、丙式:環保火化棺		包價
柩		□ 土葬	西式土、火兩用棺	費用另議
	入殮及封口	殯儀館人員或公司專員	入殮專業人員2名	包價
	禮服租用	<ul><li>□ 甲式:海青40件</li><li>□ 乙式:海青30件</li><li>□ 丙式:海青20件</li></ul>	限告別式當日用	包價
	祭品	水果四種、素菜六碗、飯一碗	限告別式當日	包價
奠禮	司儀	□ 代讀祭文 □ 生平介紹	主持移靈、入殮、獻供、家祭、公祭	包價
儀式	襄儀人員	□ 甲、乙式:2人 □ 丙式:1人	專任禮儀人員 家祭、公祭、襄助儀式進行	包價
	火化行程安排	<ul><li>□ 殯儀館→火葬場</li><li>□ 自宅→火葬場</li></ul>	安排火化吉時,禮儀專員一名負責行程引導	包價
發		□火化一組3人	告別式用扛夫	包價
引 火	<b>工夫</b>	□ 土葬一組6人	告別式用扛夫	費用另議
化或安	骨灰罐	□ 甲式:頂級紅玉 □ 乙式:紅玉 □ 丙式:黑花崗	含刻字、遺像、包巾一條	包價
葬	安奉遺骨	火化後直接入塔	專業禮儀人員陪同撿骨、骨灰裝罐 後由家屬自行恭送入塔	包價

(附件二)

### ※含於契約總價之更添項目:

服務項目	規格說明	異動別	原價格	變更後價格	備 註
		□新增			
		□變更			
		□新增			
		□變更			
		□新增			
		□變更			
		□新增			
		□變更			
		□新增			
		□變更			
		□新增			
		□變更			

甲方簽章: 乙方簽章:

簽約代表人簽章:

### ※不含於契約總價之更添項目(應補差額):

服務項目	規格說明	異動別	原價格	變更後價格	備 註
		□新增			
		□變更			
		□新增			
		□變更			
		□新增			
		□變更			
		□新增			
		□變更			
		□新增			
		□變更			
		□新增			
		□變更			

甲方簽章:乙方簽章:

簽約代表人簽章:

### (附件三)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

###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 實施程序與分工

流				
程	活動事項	7 上 埔津公司負責	家屬配合	備 註
	關懷輔導	指派專人服務	隨侍在側、通知親友	填送服務通 知書或來電 通知
臨	殯葬禮儀諮詢	詳如各服務據點電話	家屬參與	
終諮	安排治喪場地	場地聯繫、代訂	參與決定	
詢	申辦死亡證明	指派專人代辦	準備身分證、健保卡	醫院往生者 請家屬自行 辦理
	助念關懷	專人協助指導	家屬參與	
、虫	<ul><li>☐ 殯儀館</li><li>☐ 自宅</li></ul>	指派專人,專車接運 代辦入館手續	準備乾淨衣服、陪同	收受遺體接 運切結書
遺體接運	□ 遺體冰存 □ 遺體入殮停 棺殯儀館 □ 遺體入殮停 棺體入殮停	代租冰櫃 代訂入殮禮廳及停棺 場地	負責提供場地	
安靈	□ 殯儀館內	靈位佈置、代辦供飯		
服務	□自宅	靈堂佈置	按時祭拜	
	作七諮詢	建議方式供選擇	參與決定	
治	擇訂公祭、出殯 日期	委請專人擇日,代訂 火化時間	提供家屬生辰、決定日 期	
喪協	遺像準備	指派專人處理	選定相片	
調	訂定禮廳	指派專人代辦		
	申請火化(埋葬) 許可	指派專人代辨	提供所需文件、資料	
發喪	<b>計聞印製與發送</b>	撰擬、印製	提供名單、自行寄送	
奠	禮堂佈置	指派專人處理	參與決定	
禮場	觀禮者席位安排	指派專人處理	參與決定	
地	公祭用品準備	指派專人籌辦	/	
準備	運輸工具、車輛 安排	指派專人處理	詢問親友出席意願	

流		分工		
程	活動事項	埔津公司負責	家屬配合	備 註
入 殮	遺體清洗、著 裝、化妝	指派專人服務		
移	遺體移至禮堂	指派專人服務	家屬陪同	
柩	入殮用品準備	提供棺木、相關用品	陪葬用品(環保、簡樸為 宜)	
	入殮	指派禮儀專業人員服務	全程參與	
	工作人員分派	司儀、襄儀、祭文宣讀、 服務引導等人員安排	指派奠儀收付人員、指 定親友擔任接待	
奠禮	喪葬禮儀、海青 穿著指導	指派禮儀師或專業禮儀 人員服務	配合穿著及禮儀指導	
儀式	家祭、公祭 奠禮 進行	依儀式進行	排定公祭單位順序、致謝	
	誦經超薦	引導家屬恭請法師誦經 超薦	全程參與	
	場地善後	指派專人辦理	指定數位親友協助監督	
· 發	□火化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 通安排、骨灰罐、祭品 等提供	全程參與	
安	□土葬	指派專人扶棺護送、交 通安排、祭品等提供	全程參與	
葬	□火化後其他 方式處理	專人引導暫厝,另日安 奉遺骨	代表參與	
埋葬	□甲方自備		自行安排	
或存	□乙方介紹	設施介紹、協助訂約	與設施所有人另訂契約	
放設施	□乙方提供	設施介紹、權利義務說 明,訂約	與乙方另訂契約	2
結帳	款項結清·契約 完成	檢據請款清單	付清本契約價款	收受殯葬服 務完成確認 書
後續	悲傷輔導	專人電話或到府慰問	請書面或電話提出需求	
事宜	紀念日提醒	電話或書面提醒		

(附件四)

### 願任契約執行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依	(約(契約編) 行人,業已 十一、十四	號: 詳細審閱本契: 、十八、十九	約全部條款及	瞭解本契
	契約執行人	:		
	通訊住址:_			
	聯絡電話:			
		7		
	A.A.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華

民

國

### 遺體接運切結書(自用型)

<b>计净肌</b> 似去阳八司(2 <del>1</del> 1	<b>小协的</b> (田子) 公祭士
	依據與(甲方)所簽訂
	務契約」(契約編號:第號)約定,接運其遺
<b>體</b> 。	
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_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該遺體經契約執行人或其指定人	確定係甲方本人無訛。簽名:
此 致	
-	(甲方契約執行人)
切結人	: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代表人	:彭永煌
總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39 號 5F-1
聯絡電話	<b>∶</b> (02) 2926-1000

日

月

### (附件六) 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自用型)

(甲方)與 <u>埔津股份有限公司</u> (乙方)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契約編號:					
第 號),今乙方已依約提供甲方殯葬服務	,且內容與品質均				
合乎約定,本契約之帳款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契約已完成履約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契約執行人:	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				
通訊地址:	_				
乙方:埔津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彭永煌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0322664					
總公司: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39 號 5F-1					
聯絡電話:(02) 2926-1000					
	MA				
中華民國年月	B				

### 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履約及變更申請辦法

### 壹、 宗旨

埔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詳盡說明「埔津股份有限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之買受人、契約執行人或其他依法得以請求本公司履行契約者,需要本公司履行本契約時,所須具備之申請文件、手續與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本辦法。

### 貳、交付文件

買受人繳清本契約之總價款或頭期款時,本公司應開立收款憑據,並於契約相關作業程序完成後,即交付買受人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含履約及變更申請辦法、服務項目與規格表、實施程序與分工表、遺體接運切結書、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及願任契約執行人同意書)。

### 參、履約申請

### (一)申請人

向本公司提出履踐本契約之申請人,係指契約買受人、契約執行人或其他依法得 以請求本公司履行契約且持有契約正本之人。

### (二)申請方式

申請人申請履約服務時,須直接連絡本公司各服務據點,填具履約申請書,確認服務時間、地點、使用者身份、信仰等資料,本公司各服務據點聯絡電話及地址如附表。

### (三)檢附文件

申請人須於提出申請後三日內,檢附以下相關證件,辦理履約手續

(1)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書 (2)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3)死亡證書正本二份 (4)契約尾款繳清憑據(分期者) (5)申請人為受託人時之委託證明書。

### (四)服務範圍

本項服務,以本公司於各服務據點所在之縣、市公有殯儀館及火化場為原則(私立殯儀館及 火化場及戶外搭棚須依現況另議)。

#### (五)配合事項

申請人於本公司派員進行履約服務時,應排除第三者介入,若未確實配合,致增添額外費用時,所增添之費用須由申請人全額負擔。

### 肆、服務

#### (一)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係指契約書中所載之各項服務內容,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買受人或申請人不得隨意要求任何項目變更,但經乙方同意,買受人或申請人得增加或升等服務項目,統稱更添服務。

#### (二)更添服務

買受人或申請人要求更添服務時,須經雙方同意,所有更添項目及額外費用,應載明於費用明細及服務項目中。

### 伍、證件補發及變更辦法

- (一) 補發作業:本契約及相關證件,因遺失或毀損時,得依下述規定辦理補發
  - (1) 攜帶買受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2) 填具證件補發申請書。
  - (3) 委託代辦者,另備代辦者身分證正本與印章並填寫委託書。
  - (4) 辦理補發時,本公司收取手續費用新台弊貳仟元整。
- (二) 更名作業:買受人得申請更改姓名,但須依下列方式辦理。
  - (1)攜帶原購買之契約書、買受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 (2)户籍謄本或有記載姓名變更事實之戶口名簿影本。
  - (3) 委託代辦者,須備代辦人身分證正本與印章並填寫委託書。
  - (4) 辦理更名時,本公司收取手續費用新台弊貳仟元整。

### 陸、契約之解除、終止與轉讓

(一)契約之解除或終止

買受人於繳費後提出契約解除或終止之申請,須檢附下列文件親自至本公司 辦理。

- (1) 本契約書 (2) 繳費憑證(發票) (3) 買受人身分證正本與印章
- (4) 契約解除或終止申請書

契約解除或終止後所應退還買受人之款項,依本契約書中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契約轉讓

- (1) 本契約辦理轉讓時須具備下列文件:
  - a. 本契約書 b. 買受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正本與印章
  - c. 契約轉讓申請書 d. 價款繳清證明 (發票)
- (2) 委託代辦者,填具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與印章。
- (3) 辦理轉讓時,本公司收取手續費用新台弊貳仟元整。

### 柒、附則

- (一)買受人於繳付契約頭期款後 20 天內,若仍未取得契約書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以免權益受損。
- (二)本辦法視同契約書之約定事項,請買受人詳細閱讀;買受人須妥為保管本契約書,若因遺失而未至本公司辦理遺失補發而致他人冒用者,本公司概不負責。
- (三)因意外或法定傳染病死亡,須經檢察官或醫院開出相驗或死亡證書者,視整 體接體服務狀況,另收取差額費用。

### ※ 本公司各服務據點電話、地址相關資料如下

	1		
服務據點	聯絡電話	服務地址	服務事項
新北地區	(02)2926-1000 0800-009-909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39 號 5F-1	生前契約、禮儀諮詢
台中地區	(04)2315-2328 0800-877-998	台中市西屯區成都路 282 號	壽終禮儀、生前契約
台南地區	(06)591-2159	台南市新化區那拔林 13-11 號	壽終禮儀、生前契約
高雄地區	(07)742-1500 0800-233-111	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 168-7 號	壽終禮儀、生前契約
中南寶塔	(06)591-1011	台南市新化區那拔林 500-2 號	塔位銷售、祭祀、 生前契約